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30日披露《关于董事、总经理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推进，在新聘董事会秘书之前，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柯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梁丽涛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